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號

原告 許寶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信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正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戴嘉宏